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2〕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 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支持临港新片区推进深层次、全方位、高水平改革开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等的精神,市政府决定,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所附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共调整214项。其中,新增纳入目录62项、移出目录17项、修订目录内容135项。

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所涉非税收入,经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执收。已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事项目录中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相关事项,实施范围从约 386 平方公里扩大至约 431 平方公里(增加奉贤区四团镇区域约 45 平方公里)。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今年 11 月 1 日,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做好业务系统改造对接、审批监管数据共享、专业技术支撑等配套工作,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切实加强对集中行使工作的监督,密切跟踪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配齐配强力量,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办事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促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 附件: 1.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共 135 项)
2.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共 79 项)

2022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审批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

(共 13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	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	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	对违反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济信息化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5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7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8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类别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或由市交通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的项目,由市交通委实施;其余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0	市政交通工程监督登记	其他类别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	对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2	对违反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 批(限一级以下文物)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6	对违反旅游 旅馆业管理 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 出租率、房费等信息报送区旅游 管理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 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行政 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17	对违反体育 管理有关规 定的行政 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 符合办证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 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 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和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 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 为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8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9	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违反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0	演出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市文化旅游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娱乐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艺术品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21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	行政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2	第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其他类别	市应急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待应急部调整业务系统权限后实施
23	对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4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25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6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类别	市知识产权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7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8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行政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9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行政审批	市电影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中申办相关行业综合许可证涉及的受理、发证
30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市道路运输局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禁止进口类固体废物出口区利用或者处置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2	收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3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4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5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的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水务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6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中外合资（作）经营棋牌室）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38	乙级、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9	民防工程结建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民防办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40	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证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2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43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5	对违反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6	对违反建设工程执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7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8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9	对违反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砖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0	对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51	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52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3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情况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4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5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节能监管信息系统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6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7	对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9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60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1	港口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管理内容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修改为“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或由市发展改革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的项目,由市交通委实施;其余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项目(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6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3	水运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4	公路工程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5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6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7	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8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69	市政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70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71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事项名称修改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乙级)”,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乙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乙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承办工程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
72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交通委	事项名称修改为“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申请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资质认定和监管。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认定的甲级、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承办工程范围限于临港新片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73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许可初审）	行政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许可（乙种）”，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7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8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決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87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8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89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1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3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5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6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7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8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防护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99	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0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1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2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103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0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人民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10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6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8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3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4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6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1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8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119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1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122	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单独修建的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类型修改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由“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2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审批	市民防办	管理内容由“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项目”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全部项目”	
124	地下空间兼顾设防行政审查	行政确认	市民防办		
125	人防工程档案接收	其他类别	市民防办		
126	对国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7	国防建设工程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8	国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29	对国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的事后抽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3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落实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行业行为的监督检查”,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1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132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防办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企业行为的监督检查”,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3	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三级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	市房屋管理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二级资质核定”,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其他类别	市道路运输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135	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区道)、桥梁废弃审批	行政审批	市道路运输局	事项名称修改为“城市道路、公路废弃(省道路除外)”,事项类型修改为“其他类别”,管理内容作相应调整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审批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调整目录

(共 7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	行政审批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4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5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6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或 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7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管理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9	放射性同位素市内转移使用的备案	其他类别	区生态环境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除市管内河航道外的内河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1	水上水下活动安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打捞沉船沉物审批				
12	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或区城管执法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内河水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14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行政征收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15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限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年度审验
1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类别	区交通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7	密室剧本杀剧本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8	对违反旅游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19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0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21	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违反控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2	演出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区文化旅游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娱乐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艺术品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密室剧本杀场所日常监管检查				
23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涉及集中空调的项目、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	行政审批	区卫生健康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其他类别	区应急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待应急部调整业务系统权限后实施
2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体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6	民防工程使用备案	其他类别	区民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7	建设骨干民防工程资金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区民防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29	出版物网上发行的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30	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其他类别	区新闻出版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1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许可(不含外商投资电影院)	行政审批	区电影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2	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类别	区房屋管理部门	新增纳入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实施范围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3	收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行政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4	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或批准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5	在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水务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6	区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一级以下文物的备案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7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棋牌室)	行政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38	国防工程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民防部门	移出集中行使事项目录	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3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交通部门	管理内容由“三级及以下道路旅客客运站”修改为“一、二、三级及以下道路旅客客运站”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44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自由贸易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6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7	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及作业(含防护用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8	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49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资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1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4	对安全评价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5	对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8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59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内的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人民(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決定》(沪府规〔2020〕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区域的管理权限，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62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部门		
6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6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行政强制	区应急部门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6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1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3	对特种作业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调整内容	备注
75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实施范围由“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修改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其中,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管理权限,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	
7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7	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8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79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部门		

注:如无特殊约定,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1日印发
